薛家花园艺术展合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东林书院和名人故居管理中心

供方（中标方）：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SXZT-C2025-0051

二、采购内容：

（1）总体要求：薛家花园艺术展采购项目展陈 “策划 - 设计 - 布展 - 质保” 一体化服务，含展陈方案深化、展品保护装置定制、展陈道具制作安装、多媒体装置集成、展览灯光、场景复原及后期质保等全流程服务。

（2）质量和技术要求：①展陈内容：薛福成生平、思想（经世致用等）、建筑园林文化等史料准确性 100%，需经历史专家审定；②展陈道具：装配化结构可灵活调整，沙盘模型比例精度≥1:50，艺术剪影还原度≥90%；③多媒体装置：互动翻板响应时间≤0.5s，投影亮度≥5000 流明，影片分辨率≥1080P；④灯光系统：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展厅平均照度 200-300lux，重点展品无眩光（UGR≤19）；⑤场景复原：薛南溟客厅等场景家具器物符合晚清形制，材质工艺贴近史实。

（3）安全要求：落实展览布展现场安全责任,做好布展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现场的安全问题等。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合理费用）。

（4）其他服务要求：①设计阶段：中标后 30 日内提交深化方案（含布展实施图纸、展品清单、预算明细），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②布展保护：制定古建专项保护方案，布展期间对原有建筑采用防尘、防碰撞隔离措施，若造成损坏承担全额修复责任；③进度管理：每月提交进度报告，关键节点

（隐蔽工程、设备安装）需采购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推进；④按采购方要求，做好项目相关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项目结束及时移交采购方。

（5）售后服务要求：①展览整体质保 3 年，多媒体装置质保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展陈设施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故障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③每季度开展 1 次设备巡检，免费提供 2 次操作培训。

（6）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①项目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②保密责任：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古建数据、史料文献等保密期限≥5 年；③知识产权：中标方案及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④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追加服务内容或减少服务内容的，所涉及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追加的费用达到无锡市财政部门规定的重新招标额度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⑤需采购人提供协调配合工作的，采购人酌情可提供相应协调配合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陆拾玖万元整（大写）；690000（小写）

四、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暂定）后期根据实际办展时间双方确认。

六、实施地点： 薛福成故居。

七、验收标准：（1）验收依据：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规、采购需求、中标方案及合同约定。（2）验收标准：展览内容完整，互动、多媒体、显示功能完善无误，安全性和可维护性满足合同要求，验收无质量问题，即完成验收。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完成后符合要求，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结算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因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九、违约责任：（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或项目过程中发生明显失误影响项目会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不再支付合同余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故障（指示牌断裂、坠落、灯光影响无法使用等，经过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然无法弥补的），甲方将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有权向乙方双倍索回已支付的合同金额。（3）上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5）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本合同下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所有权已经转移的资产不得作为破产财产。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乙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

见证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

供方户名：苏州和云观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供方账号：512905226410403